

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

宗旨：常見的工程爭議事件有哪些類型？如何有效提出求償請求？如何在履約階段建立求償的防範？機關如何防免承包商的請求？這都是在營建工程履約週期中，業主與承攬廠商極為關切的重點。此外，在營建專案整體階段，好的求償管理能有效防範被求償可能性，並辨識潛在求償狀況，妥善蒐集未來向他方求償時可量化的有力證據。有鑑於此，本課程將講授工程爭議求償案例及目前司法實務見解，並說明履約階段應重視的重要契約條款、收發文啟動原則、工程款時效與除斥期間等重要規定，期能協助相關人員掌握契約管理與爭議處理要領，搶得工程管理先機，提升整體專案執行效能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4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800 元/人，5 月 15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400 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l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**(E-mail: cindy.yang@tcrl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 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費用。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
114 年 5 月 22 日 (四)	09:00~09:20	報到	劉嘉怡 律師 <u>學歷：</u> 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組碩士 <u>經歷：</u> 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<u>專長：</u> 劉嘉怡律師具備逾 25 年執業經驗，專長涵蓋工程爭議調解與仲裁、不動產開發及政府採購等領域。曾擔任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鐵路局等政府機關之訴訟代理人，亦長期協助國內外大型營造公司、建築事務所及工程管理顧問公司處理工程爭議及提供法律諮詢服務。劉律師代理之爭議標的包括台灣南北高速鐵路、大眾捷運系統、鐵公路、隧道工程、電廠、海事工程與建築工程等重大公共與民間建設案件。並曾發表多篇工程法律相關文章。
	09:20~10:50	一、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及案例解析(一) 工程計價爭議、契約條款衝突爭議、契約變更及擬制變更爭議、契約漏項爭議，以及額外工作相關爭議等	
	10:50~11:00	休息 10 分鐘	
	11:00~12:30	二、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及案例解析(二) 物價調整爭議、逾期罰款爭議、工期展延與時間關聯成本認定、施工瑕疵問題，以及工程款請求的時效與除斥期間等規定	
	12:30~13:20	午餐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合約履行注意事項： 收發文啟動時點之判斷原則、收發文應使用之措辭與語言、其他物證與人證之蒐集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	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四、收發文之目的、要領及注意事項 收發文啟動時點之判斷原則、收發文應使用之措辭與語言、其他物證與人證之蒐集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）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（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400 元(5/15 前) ☐ 3,800 元(5/16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400 元× _____人= _____元

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 E-mail 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4027 承辦人：楊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